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1-106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共康中学2022年保安服务项目**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共康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1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27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Toc219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99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_Toc823)

[第六章 图 纸（无） 48](#_Toc1034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_Toc1956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738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共康中学2022年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1-10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NXC2022-233）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共康中学2022年保安服务项目

3、采购内容：保安服务

4、总预算资金：**136.8**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36.8**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其他资质要求：

（1）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主要经营范围；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8-08-08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08-15截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原件扫描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5）专业资质（原件扫描件）

2、凡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前往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602室605室进行现场审核。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回。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08-19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2-08-19 09:30:00（待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602室。

2、磋商地点：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602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须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三份（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磋商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磋商单位印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八、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上海市共康中学 | 采购代理机构： | |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上海市长临路248号 | | 地  址： | 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605室 |
| 邮 编： | 200443 | 邮  编： | | 200335 |
| 联系人： | 徐老师 | 联 系 人： | | 张俊 |
| 电 话： | / | 电  话： | | 1377437707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上海市共康中学2022年保安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 名称：上海市共康中学 地址：长临路248号  邮编：200443 |
| **3** | 代理机构 | | 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605室 邮编：200335 联系人：张俊  电话：13774377075 |
| **4** | 项目总预算 | | 项目总预算：136.8万元  投标限制价：136.8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
| **5** | 澄清和答疑 | |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5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 **6** | 磋商保证金 | | **无** |
| **7** | 投标有效期 | | 开标后90天。 |
| **8** | 响应文件 | |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 **9** | 响应文件提交方法 | | 1、磋商投标方式：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602室。  3、纸质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二副。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主要经营范围；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 **12** | 磋商响应截止期 | | 2022-08-19 09:00:00 |
| **13** | 磋商日期 | | 2022-08-19 09:30:00（待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4** | 磋商地点 | | 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602室 |
| **15** | 其他 | |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
| **16** | 服务期 | | 一年 |
| **17** | 招标代理费 |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注意事项 | | 1、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按月进行结算。  2、供应商投标签收时间截止至开标日期前30分钟，非工作时间不予签收。（工作时间：上午：9：30～11：00，下午13:00～16:00） |
| 注意事项： | | | |
| **类别** | | 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 |
| **格式** | |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
| **政策功能** | | **1、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2、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一般要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一般要求，磋商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国家颁布的行业资格资质要求。  2、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开标** | | 1、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2、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2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 | |
| **无效标条款** | | 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4、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6、供应商若未提供关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异议函，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供应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服务**

投标人应安排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过硬素质的队伍，为场所提供工作服务，以确保场所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稳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 3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项目招标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组成，具体格式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3．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服务项目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情况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与地点、服务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自行编制商务响应表。

**18．技术响应文件**

18．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次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 书面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20．2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0．2.1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2.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1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1.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1.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本公司签到并正式投标。

2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不适用）

23.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1.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3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如有）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如有）为准。

24．4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30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招标人对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与办法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90分，商务标10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初步评审；

7.2商务标详细评审；

7.3技术标详细评审；

7.4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一、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投标函、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承诺书等）均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表式要求盖章、签字；

3、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4、联合体投标人（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交与联合体各方实际资质相符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分 |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服务方案 | 30 |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具体服务要求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整体服务方案，该服务方案要求完整、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要求具有针对性。  好（21-30分），较好（11-20分），一般（1-10分） |
| 3 |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 20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好（16-20分），较好（11-15分），一般（6-10分） |
| 4 | 类似业绩 | 5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进行考核，近3年内业绩1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须提供成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则不得分。 |
| 5 | 服务保障体系 | 20 | 根据投标单位服务承诺及详细的安保服务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好（16-20分），较好（11-15分），一般（6-10分） |
| 6 | 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 5 | 根据投标单位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响应情况综合评定。  好（4-5分），较好（2-3分），一般（1分） |
| 7 | 项目了解情况 | 7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于使用人实际情况了解程度进行评定。  好（7-5分），较好（4-2分），一般（1分） |
| 8 | 应急响应方案 | 3 | 投标人若在上海具备上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佐证。）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人员岗位设置和主要任务，乙方为甲方配置 名人员。

工作时段：按每周 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每人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

此项服务费包含：

1、

2、

3、

4、

5、

6、

7、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每季度/每年向乙方支付 元，全年合计人民币 元。

按年支付费用的，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按月或季度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支付时间。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

1、

2、

3、

4、

5、

履行方式：

1、

2、

3、

4、

5、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4、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

乙方：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无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委托管理内容和需求：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教学管理保安，依照国务院公安部门和上海市教委对学校安保工作的要求，维护园内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提供优质保安服务，师生满意度达90%以上。

1.1、资质要求：

1.1.3、为保证服务质量，保安服务公司应保持保安员队伍稳定，承诺在合同有

效期内确保每年人员流动率一般不得超过20%；

1.1.4、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服务教育单位经历的保安服务公司。

1.2、业绩要求：

要求该投标单位近1年内有类似相关业务。

1.3、委托管理内容：

1.3.1、保安管理服务

1.4、管理与服务的要求：

1.4.1、保安管理服务

1.4.1.1、负责各门岗24小时值岗。

1.4.1.2、对各园区内外来人员及车辆（来访、施工、送货、参观等）实行进出

管理，应询问来访事由和访问人员，审核并登记来访人员的身份证件

（号码），记录人员进出时间。

1.4.1.3、负责师幼进出校门安全，健全保护师幼安全措施，配齐相关防范器械，

严防外来人员侵犯师幼安全行为。

1.4.1.4、夜间加强校园巡视，按时开关各楼宇、活动室大门，强化防火、防盗

安全巡查。

1.4.1.5、负责监控室管理和运行。

1.4.1.6、负责在园区内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点工作的安全保卫及服

务保障任务。

1.4.1.7、定期巡视各园区楼宇、消防设施设备、设备房等园区内的各部位。

1.4.1.8、协助做好书刊、报纸、邮件、包裹、物品的协调联系工作。

1.4.1.9、做好恶劣天气（雨、雪、风等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工作。

1.4.1.10、坚决制止保安管理区域内的不文明及违法行为，园区内严禁焚烧物品。

管理与服务人员的要求：

2.1、岗位配置：根据本校分区域要求情况，宿舍区及门卫工作由保安人员负责，学校共需要19名安保人员；宿舍区设置保安服务岗位人数8人，白天4人、晚上4人，校区门卫保安人员11人，白天5人（含保安队长一名，做五休二）、晚上4人，（上学和放学增加叠加保安2名）全年365天无休，岗位具体需求如下：

1. 保安队长1名，负责所有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上日班；
2. 保安队员18人，上日班和夜班，按照“日班--夜班”的模式运行；
3. 全体队员24小时负责宿舍区和校区的安全，对校区和宿舍的巡查、消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维护校区和宿舍区域的秩序；
4. 负责做好对来访人员的接待、查询、登记和车辆停放管理，并做好邮件报刊的收发工作。

2.2、保安队长素质要求：敬业、爱岗，有协调安排工作的能力。

2.3、保安队员素质要求：敬业、爱岗，能自觉遵守岗位职责。

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和IC卡，每年参加校园保安岗位专业轮训，

能胜任校园保安工作岗位；

2、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本市居住证，以男性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含），

初任年龄不超过45岁，身高不宜低于165厘米；

3、无刑事犯罪以及其他不良记录，无精神病史或影响从事校园保安工作的其他

疾病，身心健康（具有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派驻幼儿园的日常保安应

持有《健康证》）；

4、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者，所在的保安公司应及时将该保安员调离校园保安

服务岗位。

1. 必须服从本园的工作安排。遵纪守法，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坚持原则，恪

尽职守，细心工作，不擅自离岗、换岗，不得请人代班，不迟到，不早退，

工作期间不酗酒、不与无关人员闲谈。

1. 上岗必须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保安标志，并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保安

室内保持整洁，闲杂人员不得进入保安室。

1. 保安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对外来人员严格询问，防止幼儿私自出园

和可疑陌生人混进园所。具体要求：

1. 每天做好与夜值班的交接工作，接-班前检查技防系统是否有异常，有问题及

时报修解决，确保技防设施无障碍。

9、根据幼儿园的实际情况，遵守幼儿园门卫工作制度。

1. 费用报价的要求：

4.1、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4.2、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充分考

虑服务期限内工资及物价增长调整因素，结合本单位保安管理水平和承受

能力，测算并确定服务期限内每一年度保安管理费报价以及支出明细（包含防疫支出明细）。

4.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市市区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

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

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含医疗救助金），加班费须按国家

相关规定的支付标准执行，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备注：要求服务团队内6名人员须具备《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共康中学：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供应商全称）现参与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 项目磋商（招标编号为 ），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件、项目招标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项目需求提供上述项目的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个日历天内开展服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招标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们明白采购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6、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招标方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人数** | **服务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服务计划及方案**

1.服务计划及方案；

2.请另附表解释单价的构成；

3.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资质证书 |  | 取得年限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联系方式 （手机号） |  | 所获荣誉 |  |
| 备注事项： | | | | | |
|

1. 未尽事项，投标人可另行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